

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資格改為輔系資格作業

依據：輔仁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3042

辦理時間：上班時間均受理申請。

注意事項：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，其加修之雙主修科目已達輔系規定者，經輔系系主任核可得申請改為輔系資格，唯須於領學位證書三日前向註冊組主學系（所）承辦人提出申請，以便製作學位證書。

作業流程：

